

三、失业保险制度

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四川省制定了《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确定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和国家机关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应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缴、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失业保险金的发放。

失业保险制度缴费比例：城镇企事业单位和民办企业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专职人员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专职人员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国家机关按照本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农民合同制工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1989~2005年，德格县共计发放失业保险金额268.58万元。

四、医疗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房的指导和监督和服务管理；妥善解决离（退）休、老红军、1~6级革命伤残军人、国家公务员等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2001年8月，成立德格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保中心成立后，原公费医疗管理并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03年1月，县医保中心正式启动运行。截止2005年，全县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262人，基金滚存结余达306.73万元。

第三章 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党政机构改革

1989年初，县政府有工作部门25个，不含4个省属、州属单位。同年5月，县卫生

计生局分设为县卫生局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6月，建立县物价局。7月，县财税局分设为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州属事业单位）。1992年3月，县政府有直属工作部门29个，加上5个州属企事业单位，政府工作部门共34个。1992年4月，县委、县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探索，将一些部门进行撤并或改变归口管理，将县志办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地名办并入县民政局，县党史办归口县委并入县组织部，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文教局合并，仍称县文教局，县计划委员会与县统计局、县物价局、县国土局合并改建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农牧局与县科委合并，仍称县农牧局，县审计局与县监察局合并后称县审计监察局，县宗教接待局归口县委，并入县委统战部，成立县粮油供销公司（为县粮食局下属企业），撤销县商业局，改建为县民贸公司（正区级企业），县卫生局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成县卫生计生局。改革后，县政府原有29个直属工作部门减至17个，新设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实有工作部门18个，加上5个州属企事业单位，共有工作部门23个。

1994年，县计生卫生局分设。1997年，经过机构改革和“三定”（定机构、定编制、定岗位）方案的实施，县政府机构经新设、裁撤合并、归并，机构设置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县体改委并入政府办，对外藏胞及台侨工作办公室保留牌子，由县政府办代管，县文教局与县体委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县计经委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县建委与县国土局合并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物价局合并为县工商物价局，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县财政局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挂县矿产资源管理局牌子，县档案馆、县地方志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扶贫开发、两项资金管理以工代赈办公室设在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改革后，县政府有工作部门24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7个，辖1个镇，25个乡。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重新核定为325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重新核定为400名，政法专项编制核定为146名。

2001年12月，德格按照“一件事由一个机构管理为主”的原则，对全县进行机构改革。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不在保留工业、商业等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发展计划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承担；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和机关后期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政事范围。将县政府法制办、救灾办、外事台侨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挂靠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物价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县监察局、县审计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县科学技术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改革后，县委设置工作部门6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1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青、妇、工商联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章程进行机构改革；设置5个片区工作委员会，1个镇，25个乡。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按照精简19%的要求由325名减为263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按照精简14%的要求由400名减为344名；政法专项编制由146名减为135名。



第二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一、党政机关人事制度改革

全县副县级实职领导干部由州委组织部管理；县党委系列组成部门的行政人员及县政府系列组成部门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进行管理；政府系列组成部门的副科以下工作人员及全县工勤人员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任职年限满3年可晋升科员，1989~2005年，共晋升科员122人。

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德格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由县人事劳动局具体负责实施。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综合管理县专业技术人员 and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工作，推行技术人员带头登记培养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规划，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和管理工作，综合管理专家及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推荐和回国安置的协调工作，管理县中级职称专业人员的数据库，组织实施县专业技术人员家属“农转非”工作。负责县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制度，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执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拟定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标准。负责县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规划，负责向州推荐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执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的改革意见、办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奖励、惩戒、辞职、辞退等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全县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考试及全县机关、事业技术工人晋升等级考试考核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04年，德格县完成县级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参加此次试点改革的单位有4个（分别是县医院、县保健院、县藏医院、县疾控中心），共82人。根据省、州安排，2005年7月，德格县以聘用制度为核心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正式组织实施。在人事制度改革期间，认真开展好改革期间每个环节工作。加强学习，成立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事业单位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人员聘用制实施方案、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职责说明书、岗位聘用制管理办法、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实施办法以及未聘人员分流安置办法等。于同年10月单位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书》。截止2005年11月，全县共有事业单位182个1104人，其中，参加2005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单位有171个745人。